

# 金沙江银江水电站工程蓄水阶段 环境保护验收及库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措 施优化调整论证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1 本次招标项目金沙江银江水电站工程，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发改能源[2018]17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20%，银行贷款80%，招标人为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及库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措施优化调整论证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发改能源[2018]175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金沙江银江水电站位于金沙江中游攀枝花河段末端——金沙江和雅砻江汇合口上游约3.6km，上游衔接梯级为金沙水电站，两梯级相距21.39km，上距攀枝花市主城区（攀枝花水文断面）约10km，G227国道（金沙江大道）从坝肩右岸通过，G353国道（钢城大道）从坝肩左岸通过。电站为径流式电站，II等大(2)型工程，正常蓄水位998.5m，总库容5900万m<sup>3</sup>，控制流域面积25.98万km<sup>2</sup>，多年平均流量1870m<sup>3</sup>/s，年径流量590亿m<sup>3</sup>，电站装机容量390MW，最

大坝高 73m，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15.69/18.34 亿 kW·h(不考虑龙盘/考虑龙盘)。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7 月正式开工，2021 年 12 月大江截流，计划于 2024 年 4 季度蓄水，2024 年底首台机组投产发电，2025 年 12 月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 2.2 招标范围

### (1) 金沙江银江水电站工程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服务

根据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银江水电站工程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包括开展工程分析、环境敏感目标复核，调查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and 效果，分析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环境影响，完成蓄水验收报告，提出验收结论和建议。

### (2) 金沙江银江水电站工程库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措施优化调整论证服务

根据《金沙江银江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银江水电站蓄水前需落实入河排污口整治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措施，结合入河排污口、水文水环境等条件变化情况，采用数学模型，预测银江水电站蓄水后库区及坝下河段的水环境变化，论证环评报告批复要求的入河排污口整治等措施的必要性，并提出相关建议。

## 2.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银江水电站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完成止。

## 2.4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壹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一般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 3.2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近 10 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有 1 项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类似业绩（含正在执行）。

注：水电工程等别按照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NB/T 11012-2022）中表 3.1.1 划分；水利工程等别按照水利部发布的《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中表 3.0.1 划分。环境保护验收类似业绩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绩或工程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符合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3.3 人员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4 财务要求：无。

3.5 信誉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须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其他要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

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的单位不得同时报价，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报价。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开始登陆四川川投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cig.tfygcfw.com>)，下载获取招标资料。

4.2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纸质形式）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 9 时 30 分，递交地点为：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118 号“钢城经贸大厦” A 栋 26 楼。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四川川投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118 号钢城经贸大厦 A 座 26 楼

邮 编: 617000  
联系人: 熊工、宋工  
电 话: 0812-3113105

